以案说险 | 拒绝他人代理 自主消费投资

【案例介绍】

小北和小京是某公司同一部门的同事,两人关系还可以。某段时间,小京突然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升,无论是喝的茶叶还是戴的手表,都有了明显的升级。一天,小京突然找到小北,称他的哥哥之前是某家私募基金的金牌投资人,能做到年化30%收益,现在为了最大化赚取利润,出来独立做投资了,自己已经将积蓄交给他代管,哥哥承诺每月给不低于1%的利息,一年后返还本金,问小北是否愿意一起参与。小北看小京已经获得了不少的利息,而且收益率远远高于银行,又是多年的哥哥,就动了心。

结果钱刚给了小京没多久,小京就离职了,虽然开始几个月还给了利息,后面就失联了,小北好不容易联系上了小京,才发现小京早已离婚并净身出户,成为了一个老赖,小北的钱再也无法追回了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本案例中, 小北过于信任公司同事小京, 转账后未收到任何合同也未掌握任何资金投资动向, 时隔数月后多次询问对方无果才核实真实情况, 最后即使选择报警处理也无法有效追回损失了。

【案例启示】

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:

- 1. "熟人"不一定办好事,也有可能是"诈骗"。任何采购、投资都需警惕他人代为操作,不给诈骗分子有机可乘,以免造成自身经济损失。
- 2. 如需办理金融业务,建议通过官方正规渠道办理,切不可盲目听信"熟人介绍",不贪图小便宜,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